

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方案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全面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协调推进“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着重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合理落实“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四个宿州”提供基础保障。

1.2 调整原则

1.2.1 保持稳定，适度调整

保持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安排不变，适度调整规划主要指标，局部优化耕地、基本农田及建设用地等规划指标用地布局，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1.2.2 坚守职责，保障发展

严格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按照应保尽保、数量质量并重原则，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充分发挥土地承载功能，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1.2.3 上下结合，统筹兼顾

注重与上级规划的衔接和对下位规划的引导，统筹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需求与可能，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兼顾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1.2.4 充分衔接，深度融合

充分结合“三线”划定、“多规合一”、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土地整治规划等工作，会同发改、规划、农业、环保等相关部门加强协调衔接，强化深度融合，指导符合宿州实际的规划方案。

1.3 调整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3.2 文件通知

- (1) 《国务院关于深化土地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2)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3号令）；
- (4)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3号）；
-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质量检查

细则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21号）；

（6）《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质量检查有关事项的函》（国土资规函〔2011〕68号）；

（7）《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8）《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

（9）《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10）《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11）《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1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13）《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前期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5〕312号）；

（14）《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125号）；

（15）《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6〕1799号）；

（16）《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林业厅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16-2020年）的意见》（皖国土资〔2016〕95号）；

（17）《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

省级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国土资〔2017〕70号）；

（18）《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上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7〕986号）。

1.3.3 技术标准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 21010-2007）；
- （2）《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 （3）《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3-2010）；
- （4）《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0-2010）；
- （5）《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6-2010）。

1.3.4 相关规划

- （1）《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2）《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3）《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 （5）《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6）《宿州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7）《宿州市美好乡村建设规划（2012-2020年）》；
- （8）《宿州市林木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年）》；
- （9）《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 （10）《宿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8-2030年）》
- （11）《宿州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
- （12）《安徽宿州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5）》；
- （13）《宿州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 （14）《埇桥区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 (15) 《砀山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 (16) 《萧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 (17) 《灵璧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 (18) 《泗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 (19) 其他相关规划。

1.4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调整完善工作以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数据进行调整，规划范围与期限不变

2 规划调整背景

2.1 区域概况

宿州市地处皖、苏、豫、鲁四省交界，自古为“枕徐豫而控江淮之郡”，是中原经济区、淮海经济区、徐州都市圈、沿淮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境内京沪高铁、京沪铁路、陇海铁路均设有停靠站点，国家级京台高速（G3）、连霍高速（G30）交汇于此，泗许高速公路（S04、S06）、徐明高速公路（S07）、济祁高速公路（S21）等三条省级高速公路纵横穿越。

2014年宿州市户籍人口642.32万人，常住人口548.6万人，城镇化率37.42%。全年生产总值1126.07亿元，同比增长9.70%，财政收入114.34亿元，同比增长14.00%，固定资产投资945.80亿元，同比增长22.30%，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775元和8147元，分别增长9%、13%。

2.2 土地利用现状

2.2.1 土地利用现状结构

2014年，全市土地总面积993877.33公顷，其中农用地769719.24公顷，建设用地177982.69公顷，其他土地46175.40公顷。

农用地中，耕地571239.73公顷，园地73991.32公顷，林地48826.00公顷，牧草地3.46公顷，其他农用地75658.73公顷。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144923.89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33058.80公顷。

其他土地中，水域21827.75公顷，自然保留地24347.65公顷。

2.2.2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问题

（1）土地利用特点

1) 耕地、园地比重大，且分布相对集中。

2014年，宿州市耕地、园地面积占全市土地总面积比重分别为57.48%、7.44%，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41.9%、2.51%，其中耕地主要分布在埇桥区、灵璧县和泗县，三县（区）耕地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的78.08%；园地主要分布在萧县和砀山县，两县园地面积占全市园地面积的95.44%。

2) 农村居民点用地比重较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潜力较大。

2014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120081.56公顷，占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的67.47%。据宿州市统计年鉴计算得出2014年底宿州市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面积为214.54平方米，远远高于村镇规划确定的上限面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潜力较大。

3) 林地和其他土地比重相对较高，生态环境较好。

2014年，全市林地、水域和自然保留地面积为95027.82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9.56%，河流纵横交错，构成了全市良好的立体生态系统网络。

(2) 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1) 人均耕地数量偏小，耕地质量等别偏低。

2014年，全市人均耕地0.09公顷，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持平，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10公顷，人均数量较少；耕地质量平均等别为9.28等，低于全省3等至12等的耕地质量平均等别。

2) 宜耕其他土地资源匮乏，可开发补充耕地潜力较小。

2014年，全市其他土地面积为46179.05公顷，占全市总面积的4.65%，且大部分为难以开发的河流水面及山体，耕地后备土地资源较少，补充耕地潜力有限。

3) 土地利用方式较为粗放，集约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宿州市地处国家中部欠发达地区，受国家政策及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影响，历经多年粗放式发展，全市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较低。2014年，全市

建设用地地均 GDP、地均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 6408.10 万元/km²、5313.98 万元/km²，仅为全省平均水平 10622.07 万元/km²、10829.71 万元/km² 的一半左右。

2.3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2.3.1 耕地保有量实现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618374.73 公顷，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全市耕地实有面积 571239.73 公顷，比规划目标少 47135.00 公顷。综合分析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现行规划指标分解采用 2005 年现状数据为基础，并预测规划期内耕地减少量和补充耕地数量综合确定规划期间的耕地保有量目标。而二调数据显示的耕地保有量远远小于 2005 年现状值，两次现状数据的调查手段和方法发生了较大变化，加之采煤塌陷损毁耕地，造成了当前全市实有耕地数小于规划目标的情况。

2.3.2 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28686.65 公顷，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30319.80 公顷，较规划目标多 1633.1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良好。规划实施期间，宿州市严格各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审批手续，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考核，有效落实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十三五”期间，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郑州-徐州客运专线、徐州-淮北-宿州-阜阳城际铁路、徐州-宿州-蚌埠高速公路、埇桥区蕲县港建设项目、钱营孜低热值煤发电工程、淮水北调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即将实施，不可避免会占用部分基本农田，全市基本农田保护形势将较为严峻。

2.3.3 建设用地总规模等指标实施情况

(1) 建设用地总规模实施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77193.46 公顷以内，2014 年阶段目标为 165254.32 公顷。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77982.69 公顷，超出 2014 年阶段目标 12728.37 公顷，同时超出 2020 年规划目标 789.23 公顷。

“十三五”期间，随着宿州市城镇化、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市县中心城区、各大开发园区用地需求逐年增加，全市大量重点建设项目即将开工建设，现行规划安排的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已无法满足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实施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4946.03 公顷以内，2014 年阶段目标为 135576.83 公顷。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44923.89 公顷，超出 2014 年阶段目标 9347.06 公顷，较 2020 年规划目标仅剩 22.14 公顷。随着全市新型城镇化、美好乡村建设的推进，现行规划安排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已无法保障全市用地需求。

(3)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实施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5941.70 公顷以内，2014 年阶段目标为 21949.55 公顷。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全市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为 24842.33 公顷，超出 2014 年阶段目标 2892.78 公顷，较 2020 年规划目标仅剩 1099.37 公顷。随着中心城区、各开发园区用地需求逐年增加，现行规划安排的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指标已难以满足宿州市城市发展的需要。

2.3.4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情况

(1)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0542.78 公顷，2014 年阶段目标为 6325.67 公顷。根据宿州市历年新增建设用地台账，至 2014 年末全市实际新增建设用地 7941.06 公顷，超出 2014 年阶段目标 1615.39 公顷，较 2020 年规划目标仅剩 2601.72 公顷，按照历年新增建设用地年均使用量 882.34 公顷，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指标尚可使用 2.95 年。随着宿州市城市化进程加快，中心城区、重点集镇、开发园区的建设，建设用地需求逐年增加，剩余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将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使用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 9681.95 公顷，2014 年阶段目标为 5809.17 公顷。根据宿州市历年新增建设用地台账，至 2014 年末全市实际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6707.16 公顷，超出 2014 年阶段目标 897.99 公顷，较 2020 年规划目标仅剩 2974.79 公顷空间，剩余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仅可使用 3.99 年。

(3)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使用情况

《现行规划》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7627.87 公顷，2014 年阶段目标为 4576.72 公顷。根据宿州市历年新增建设用地台账，至 2014 年末全市实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5249.07 公顷，超出 2014 年阶段目标 672.35 公顷，较 2020 年规划目标仅剩 2378.80 公顷空间，剩余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可使用 4.08 年。

2.3.5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实现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为 7627.87 公顷，2014 年阶段目标为 4576.72 公顷。实际 2006-2014 年全市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

地 5863.72 公顷，超出 2014 年阶段目标 1287.00 公顷，2015-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为 1764.15 公顷，全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完成较好。

2.3.6 林地等生态用地变化情况

(1) 林地变化情况

2005 年全市林地面积为 35292.04 公顷，2014 年林地实有面积为 48826.00 公顷，较 2005 年增加 13533.96 公顷。由于 2009 年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采用了新的现状地类，统计方法、口径与“一调”不同，导致林地面积数据变化较大。

(2) 河流域变化情况

2005 年全市水域面积为 22421.16 公顷，2014 年水域实有面积 21827.75 公顷，较 2005 年减少 593.41 公顷。由于 2009 年国家第二次土地调查采用了新的现状地类，统计方法、口径与“一调”不同，导致河流域面积减少较多，实际全市河流域面积未发生较大变化。

2.3.7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末全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为 119.15 平方米。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宿州市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24842.33 公顷，常住人口为 548.60 万人，城镇人口为 205.3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37.42%，即 2014 年末实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达到 121.01 平方米，略高于规划目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3.8 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1) 交通运输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市主要完成宿淮铁路及其复线、泗许高速公路宿州段、明徐高速公路宿州段、济祁高速砀山段等重点工程建设。交通运

输项目的实施，大大提高了全市对外通达水平，加强了与外界联系，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2) 水利设施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市主要完成浍河治理工程、新河治理、萧县岱河工程等水利设施项目建设，全面改善了全市水生态环境，提高了防洪能力。

(3) 能源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市主要完成祁东煤矿年产 150 万吨增至 300 万吨改扩建工程、祁南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等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全市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程度有了较大提高，保障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需求。

(4) 电力项目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期间，全市完成了砀山果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宿州市苗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砀山 35 千伏唐寨输变电工程项目等重点电力项目建设，提高了全市电力供给能力。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规划实施期间，全市完成了宿州市海螺 2*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新建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等重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保障了生产建设活动的进行，提高了对本辖区内矿产资源合理利用的能力。

2.3.9 现行规划实施成效

(1) 耕地得到有效保护

规划实施以来，宿州市积极推动耕地保护，严格控制各类生产建设活动占用耕地，通过土地整治示范项目、千村土地整治工程等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共有效补充耕地 5863.72 公顷。至 2014 年末，全市耕地面积 572102.41 公顷。通过土地整治，实现了田、水、路、林综合配套，耕地质量普遍提高 1-2 个等别，耕地得到了有效保护。

（2）推动了基本农田建设

2006 年以来，全市加大了基本农田保护力度，通过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有力地推动了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实施至 2014 年末，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 530319.80 公顷，比规划目标 528686.65 多出 1633.15 公顷。在此期间，全市共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63027.86 公顷，全市基本农田保护成果显著。

（3）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规划实施以来，有效地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由 2005 年的 312.98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126 亿元，翻了两番；全年财政收入由 2005 年的 13.42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14.3 亿元，翻了三番。

（4）促进了生态环境保护

通过规划的实施，全市土地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土地集约度等得到明显提高；林地比重逐年提高，水土流失面积和水土流失强度得到有效控制。水环境质量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观。

3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3.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

3.1.1 全市规划指标调整

依据《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宿州市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调整情况如下：

（1）总量指标

1) 耕地保有量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为 565560.00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 618374.73 公顷减少 52814.73 公顷。

2)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86380.00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 528686.65 公顷减少 42306.65 公顷。

3) 园地面积

调整后园地面积为 72986.67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 54619.39 公顷增加 18367.28 公顷。

4) 林地面积

调整后林地面积为 48820.00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 36825.57 公顷增加 11994.43 公顷。

5) 牧草地面积

调整后牧草地面积为 0，较原规划目标 240.78 公顷减少 240.78 公顷。

6) 建设用地总规模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82866.67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 177193.46 公顷增加 5673.21 公顷。

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47860.00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 144946.03 公顷增加 2913.97 公顷。

8)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调整后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29333.33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 25941.70 公顷增加 3391.63 公顷。

9)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35006.67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 32247.43 公顷增加 2759.24 公顷。

(2) 增量指标

1)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4800 公顷，较原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 10542.78 公顷增加 4257.22 公顷；调整后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为 13966.67 公顷，较原规划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9681.95 公顷增加 4284.72 公顷；调整后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11926.67 公顷，较原规划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7627.87 公顷增加 4298.80 公顷。

2)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调整后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为 13260.00 公顷，较原规划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7627.87 公顷增加 5632.13 公顷。

(3) 效率指标

调整后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20.00 平方米，较原规划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19.15 平方米增加 0.85 平方米。

3.1.2 区县指标分解方案

(1) 耕地保有量指标分解

参考《省级方案》给定测算公式，在 2014 年现状变更调查数据

基础上扣除占补平衡储备库剩余耕地、采煤塌陷损毁耕地面积，并结合宿州实际，充分考虑各区县耕地占补平衡压力，合理调整各区县耕地保有量目标。（分解结果详见附表4）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分解

结合耕地保护最新政策精神，以原规划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基础，从各区县主体功能定位、可调地类面积、耕地质量、耕地人口承载压力、采煤塌陷区、优先保护产粮耕地、建设项目占用等因素出发，综合考虑城区、开发区发展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区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分解结果详见附表4）

（3）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分解

以2014年建设用地规模为基础，综合考虑各区县主体功能定位、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城镇周边范围内建设潜力、“十三五”重点项目用地需求（郑州-徐州客运专线、徐州-淮北-宿州-阜阳城际铁路、宿州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建设）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区县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确保各区县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较调整前均略有增加，指标分解能够相对满足各区县“十三五”用地需求。（分解结果详见附表4）

（4）其他11项指标分解

依据《省级方案》下达全市的其他11项规划指标，参考《规划》指标分解思路和2006-2014年实际执行情况对园地、林地、牧草地等11项其他规划指标进行调整。（分解结果详见附表4）

3.2 农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3.2.1 耕地利用布局调整

2014年全市耕地实有面积571239.73公顷，2015-2020年全市将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7396.28公顷（“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安排补充耕

地3568.14公顷），规划建设占用及其他因素减少耕地13076.01公顷。到2020年，全市耕地面积不低于565560.00公顷，确保完成省级下达宿州市耕地保护任务。

围绕现代农业建设和国家粮食安全，认真实施国家大型商品粮基地建设项目，积极开展高产高效高标准农田示范县创建活动，大力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挖掘粮食增产潜能。

3.2.2 基本农田布局调整

在保持全市现有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与城市周边、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中基本农田布局衔接，将现状地类为非耕地基本农田、城市近期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基本农田以及采煤塌陷损毁和市县中心城区规划重点项目建设占用的基本农田调出；同时稳定宿州市城市周边、砀山县、萧县、灵璧县和泗县县城周边范围内新划入的基本农布局，并将交通沿线、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调入，确保基本农田布局更优化、质量有提高。将基本农田分布集中度较高、所占比例较大、需要重点保护和整治的区域划定为基本农田集中区。

3.2.3 园地、林地布局调整

（1）园地布局调整

2014年全市园地面积73991.32公顷，调整后园地面积为72986.67公顷，期间园地减少1004.65公顷，主要是砀山县、萧县两地农业结构调整减少。

（2）林地布局调整

2014年全市林地面积48826.00公顷，调整后林地面积为48820.00公顷，期间林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规划将建设占用和纳入新增耕地

项目的林地调出,同时将各县区森林公园、生态林等新增加林地调入,保持现有林地面积基本稳定,布局更加优化。

3.3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3.3.1 各类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情况

(1) 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调整后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47860.00 公顷,较 2014 (144923.89 公顷) 增加 2936.11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增加 4491.00 公顷,农村居民点减少 1554.89 公顷,城乡结构进一步优化。

1) 城镇工矿用地布局调整

优先建设市域中心城市,重点建设砀山县城、萧县县城、灵璧县城、泗县县城,同时加快发展中心镇,合理发展一般镇,优化城镇内部用地空间布局。少占耕地并避让基本农田、水域、采煤沉陷区和重要生态用地,构筑“一核(宿州市中心城市)、一轴(沿国道G310和省道S301串接萧砀、沿京台高速和国道G206串接宿淮(北)、沿省道S303串接灵泗的城镇发展轴)、两板块(萧砀城镇板块、灵泗城镇板块)”的城镇空间结构,形成以宿州市中心城区为中心,砀山县城、萧县县城、灵璧县城、泗县县城为次中心,蒿沟镇、符离集镇、朱仙庄镇、桃园镇等为重点镇,其他镇为一般镇的城镇体系空间格局。

合理调整优化工矿用地布局,除必须独立于规划区外建设的工矿企业外,其他工业企业应尽量安排在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同时应逐步腾退低效建设用地,并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纳入复垦综合利用计划。

2) 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调整

结合村庄布点规划,以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和城乡建

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政策为抓手，按照科学规划、农民自愿、及时复垦的要求，全面启动村庄土地整治工程，撤并自然村、消除空心村、建设中心村，引导农民向中心集聚，逐步形成既保持传统特色、又适应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要求的中心村分布格局。2015-2020年期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1554.89公顷。

宿州市各区县区域差异较小，综合考虑交通、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关系等因素，全市村庄布点以镇为单位，沿镇区重要基础设施、生态廊道沿线且镇区难以辐射带动区域布设中心村，最终实现村庄布点由“以点为主”向“由点带面”转换，同时，着力抓好煤矿塌陷区、高效农业示范区、特色产业聚集区美好乡村整体推进，突出点、线、面示范带动的新格局，发挥人口聚集效应。

（2）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将宿州市“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的宿淮铁路及其复线、泗许高速公路宿州段、明徐高速公路宿州段、济祁高速砀山段工程、祁东煤矿年产150万吨增至300万吨改扩建工程、祁南煤矿安全改建工程等一大批国家、省级重点项目，以及浍河治理工程、新河治理、砀山果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宿州市苗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市、县级重点项目补充到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中。同时，对现行规划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校核，将宿淮铁路及其复线、泗许高速公路宿州段、明徐高速公路宿州段等项目从规划重点建设项目表中移除。“十三五”期间，全市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进一步增加，调整后全市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35006.67公顷，较2014年（33058.80公顷）增加1947.87公顷，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得到较好的安排。

3.3.2 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和调整情况

（1）本次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落实情况

省级下达宿州市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4800.00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 10542.78 公顷追加了 4257.22 公顷。依据 2006-2014 年各区县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使用情况以及“十三五”重点建设用地需求，将 85%左右的新增指标优先用于保障中心城区、宿马现代产业园园区以及四县县城等城镇发展用地，15%左右的新增指标用于保障宿郑州-徐州客运专线、徐州-淮北-宿州-阜阳城际铁路、淮水北调工程、华电宿州二期发电厂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其他项目用地主要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予以解决。

(2) 原有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情况

规划在维持原有新增建设用地布局总体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了适当调整优化。结合“十三五”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城市重点发展方向调整为“东进、北拓”。近期建设优先考虑东部开发区及高铁新区建设，加快北部汴河新城建设。同时结合最新的县城总体规划、集镇规划、美好乡村建设规划，将现行规划布局的新增指标进一步调整优化。

3.3.3 建设用地布局避开重要生态敏感区情况说明

在各类建设用地布局时，考虑避开河湖管理范围，留足了全市河道、滨河地带用地范围，同时将采煤塌陷区村庄进行搬迁，合理安排安置用地，各类城乡建设用地均避开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

3.4 其他用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园区总体规划及村庄布点规划等相关规划，将规划近期建设用地范围布局为允许建设区，规划远期建设范围布局为有条件建设区，增强规划弹性，为“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预留

空间。调整后，全市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20924.64 公顷。

此外，将主城区西部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涵养林、宿州植物园、宿州市国有夹沟林场、砀山县国有林场、砀山县国有官庄林场、萧县国有林场、埇桥区老海寺林场、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皇藏峪国家森林公园、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灵璧磐云山省级地址公园、五柳风景名胜区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朱仙庄湖、芦岭湖、桃园湖等煤矿塌陷区等湿地、森林、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布局为禁止建设区，加强对禁止建设区保护，严禁生态保护红线内一切建设活动。

4 “三线”划定情况

4.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4.1.1 划定依据

- (1) 《政府工作报告》（2016、2017 年国务院）；
-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 (3)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 号）；
- (4)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 号）；
- (5)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5〕1648 号）；
- (6) 《安徽省市、县级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编制技术指南》。

4.1.2 划定范围与面积

严格落实省级下达全市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应划尽划，数量质量并重原则，优先将城镇周边、道路沿线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把城市周边“围住”、把公路沿线“包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用地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后，全市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86633.96 公顷，比规划目标多划 253.96 公顷。

4.2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4.2.1 划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 (3) 《安徽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30）》；
- (4) 《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5) 《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6) 《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 (7)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试点工作方案》（国土资源部，2014年7月）。

4.2.2 划定范围与面积

市级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充分与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宿州经济开发区等园区规划以及宿州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了衔接。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展边界与规划部门划定的开发边界进行套合，按照求同原则，确定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市级城市开发边界全部位于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边界以内；县级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充分与县城总体规划、开发区总体规划以及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了衔接，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展边界划定县级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后，县级城市开发边界全部位于县城总体规划 2030 年范围以内。

遵循空间布局紧凑，用地集约高效的原则，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布局，以规划部门划定的城市开发边界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扩展边界叠加分析，得到共同区域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划定后，市级城市开发边界规模 18134.35 公顷，四至范

围为东至朱仙庄镇，南至外环南路，西至外环西路西部，北至唐河。

4.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4.3.1 划定依据

- (1)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划定技术指南(试行)》；
- (2) 《安徽主体功能区规划》；
- (3) 《安徽生态功能区划》；
- (4) 《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5)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抓紧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125号）。

4.3.2 划定范围与面积

充分结合国家和安徽省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等在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上的要求，从宿州市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本底出发，将主要的河流、湿地、水源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及其它需要进行生态控制的区域划入生态控制线管控范围。依据安徽省生态保护区名录中涉及的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皇藏峪国家森林公园、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梅山省级森林公园、安徽萧县皇藏峪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萧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砀山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泗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五柳风景名胜区、灵璧磬云山省级地址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后，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 36182.00 公顷，具体如下：

(1) 湿地公园

全市共划定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个，即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位于宿州市泗县大路口镇，保护区面积 2332.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经 117°53'18"-117°56'20"，北纬 33°20'2"-33°22'59"。

(2) 森林公园

全市共划定森林公园 3 个，总面积 6324.00 公顷，具体如下：

1) 皇藏峪国家森林公园

位于宿州市萧县官桥镇、白土镇、庄里镇，保护区面积 2979.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经 117°3'-117°6'，北纬 34°3'-34°6'。

2) 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位于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园艺场，保护区面积 2300.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经 116°24'50"-116°28'35"，北纬 34°30'37"-34°28'45"。

3) 梅山省级森林公园

位于宿州市萧县龙城镇，保护区面积 1045.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经 116°52'30"-116°56'15"，北纬 34°8'34"-34°10'10"。

(3) 自然保护区

全市共划定自然保护区 5 个，总面积 27104.00 公顷，具体如下：

1) 安徽萧县皇藏峪省级自然保护区

位于宿州市萧县官桥镇、白土镇、庄里镇，保护区面积 1491.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经 117°03'-117°06'，北纬 34°03'-34°06'。

2) 安徽萧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

位于宿州市萧县杨楼镇、刘套镇，保护区面积 4101.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经 116°42'51"-116°58'10"，北纬 34°18'44"-34°28'22"。

3) 安徽砀山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

位于宿州市砀山县官庄坝镇、玄庙镇，保护区面积 3076.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经 116°11'31"-116°17'51"，北纬 34°31'46"-34°34'22"。

4) 安徽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

安徽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保护区面积 2417.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经 116°41'48"-116°47'36"，北纬 33°52'48"-34°56'54"。

5) 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宿州市砀山县唐寨镇、良梨镇、砀山果园场、砀山园艺场、县林场、县官庄林场、县果科所，保护区面积 10519.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经 116°09'-116°38'、北纬 34°16'-34°39'。

(4) 风景名胜区

全市共划定风景名胜区 1 个，即五柳风景名胜区，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保护区面积 5500.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经 116°59'53"-117°0'16"、北纬 33°55'58"-33°55'12"。

(5) 地质公园

全市共划定地质公园 1 个，即灵璧磐云山省级地址公园，位于宿州市灵璧县渔沟镇，保护区面积 422.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经 117°35'17"-117°37'11"、北纬 33°53'66"-33°51'53"。

5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安排

5.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宿州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主要涉及三八街道、城东街道、北关街道、汴河街道、南关街道、三里湾街道和西二铺乡、符离镇、北杨寨乡、大泽乡镇。

5.2 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说明

根据宿州市历年土地报批台账，宿州市中心城区至 2014 年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 4415.47 公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仅剩余 467.53 公顷（现行规划安排 4883.00 公顷新增指标）。由此可见，宿州市中心城区对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量较大，按照目前发展趋势，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已经不能满足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随着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及中心城区、开发区建设，对用地需求不断增加，迫切需要追加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3 近期重点发展方向和布局优化

1. 近期重点发展方向

近期城市重点发展方向为“东进、北拓”，“东进”重点为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拓”重点为北部汴河新城和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空间布局优化

结合近期城市发展重点方向，将北部汴河新区、东南部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同时与宿州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衔接，将范围内已举证的批而未用、项目建设占用的区域布局为允许建设区，并落实划定方案中基本农田布局。调整后，中心

城区控制范围内允许建设区为 15442.59 公顷。

5.4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根据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指标以及中心城区用途管制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城市发展趋势判断、空间拓展模式、主要发展方向等因素，在统筹城乡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划定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扩展边界，并在规划区域范围内形成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因地制宜采取差别化管制政策。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45858.26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 15442.59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4718.81 公顷，限制建设区 25696.86 公顷。

6 土地整治安排

6.1 土地整治目标

规划期内，全市通过土地整治增加耕地数量不低于 13260.00 公顷。2015-2020 年整治增加耕地数量不低于 7396.28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3695.29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1548.22 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2152.77 公顷。通过土地整治，全市农业综合能力逐年提高，土地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土地资源尤其是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进一步增强。

6.2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为分解落实土地整治任务，结合土地整治分区的方向和要求，根据土地整治潜力评价结果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在优先安排省级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重点工程的基础上，明确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土地综合整治等七类重点项目的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

6.3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6.3.1 农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安排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14 个，投资规模为 87034 万元，补充耕地面积为 631.09 公顷。其中砀山县 2 个，位于朱楼镇、程庄镇；灵璧县 7 个，位于下楼镇、尤集镇、浍沟镇、尹集镇、禅堂乡、杨疃镇、娄庄镇；泗县 3 个，位于大杨乡、屏山镇、黑塔镇；萧县 2 个，位于闫集镇、马集镇。

6.3.2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中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项目 10 个，整治规模 837.17 公顷，投资规模 149756 万元，新增耕地面积 719.80 公顷。其中砀山县 6 个。位于周寨镇、唐寨镇、良梨镇、李庄镇、葛集镇、曹庄镇；灵璧县 1 个，位于韦集镇；泗县 1 个，位于墩集镇；萧县 1 个，位于永堍镇；埇桥区 1 个，位于永镇乡。

6.3.3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4 个，投资规模为 103059 万元，补充耕地面积为 206.33 公顷。其中萧县 1 个，位于圣泉乡；埇桥区 3 个，位于祁县镇、朱仙庄镇、芦岭镇。

6.3.4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8 个，投资规模为 14152 万元，补充耕地面积为 455.66 公顷。其中灵璧县 2 个，位于朝阳镇、渔沟镇；泗县 2 个，位于丁湖镇；萧县 2 个，位于白土镇、庄里乡；埇桥区 2 个，位于解集镇、栏杆镇。

7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7.1 交通运输项目

7.1.1 铁路发展用地

积极推进铁路网络建设，全面完成郑州-徐州客运专线、徐州-淮北-宿州-阜阳城际铁路等铁路项目，全面提升铁路综合运输能力和通达水平。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256.00 公顷。

7.1.2 公路发展用地

加快建成与区域交通走廊布局合理匹配，公路等级结构和层次分明、客货运道路功能清晰的区域公路网络。积极实施徐州-宿州-蚌埠高速公路、宿州-阜阳高速公路及京台高速“四改八”改扩建等项目；升级改造 G104、G206、G237 及 G310 等改扩建项目。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3737.15 公顷。

7.1.3 航道港口发展用地

新建宿州市泗县逍遥码头、浍河蕲县公用码头及东坪作业区码头等项目，加快设立水陆联运物流中心，提升全市水运水平。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914.00 公顷。

7.2 水利工程建设用地

全面规划洪、涝、旱、渍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防洪、除涝、灌溉及管理体系；积极兴建骨干水源工程，增加水资源总量，按照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对水资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有效保护；主攻灌溉工程，大力发展节水灌溉，以建设旱涝保收田为中心，扩大有效灌溉面

积；运用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提高防洪抗旱效果，为全市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规划期间推进淮水北调及宿州市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等工程建设。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4659.44 公顷。

7.3 能源电力建设用地

按照因地制宜开发能源，加大新能源建设规模，提升煤炭开发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煤电一体化建设，完善输变电网的要求，统筹安排能源产业用地，优化用地布局。

7.3.1 能源发展用地

“十三五”期间，推进建设华电宿州二期发电厂、埇桥凯迪生物质秸秆电厂等项目，提高全市电力供应的多元化能力，优化电力结构。为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能源保障。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84.63 公顷。

7.3.2 输变电站用地

新建宿州汴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宿州埇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宿州城东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宿州城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工程，进一步强化 220KV 电网主网结构，优化 110KV 及以下电网结构。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75.16 公顷。

7.4 民生项目

积极落实民生工程和惠民工程项目，平衡城乡民生工程和设施布局，构建与民众需求相匹配的生活服务系统，推动居民生活水平和文

明素质“双提高”。规划期间推进市奥体中心（体育场）、城市公益性公墓、救灾仓库项目、示范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等重点民生工程。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629.55** 公顷。

8 加强土地生态环境建设

8.1 设定国土生态屏障网络用地

构建核心生态网络体系，维护和改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保障区域生态过程连续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形成基本的国土生态屏障；维护自然格局，保持自然地形地貌特征，作为生态网络的基本骨架；保护水源涵养区和地下水补给区，控制滨水地带的土地利用，保护区域水生环境与水质；保护乡土生物栖息地，保护和恢复城乡连续的乡土生态环境和生物廊道系统；保护对人类活动和环境变化敏感的土地，限制自然保留土地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的土地利用活动类型和强度。

8.2 保护和治理重要生态系统

8.2.1 保护和治理农田生态系统

（1）加强耕地保护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等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2）加大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改进施肥方式，推进病虫草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建设农田生态沟渠，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8.2.2 保护和恢复湿地河湖生态系统

（1）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

加强重要湿地及重要水源地的保护与恢复，实现重要水源地水生

态恶化趋势得到遏制，受损的重要湿地得到基本修复。规划期间，加大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实施保护与修复力度。

(2) 加强水域生态功能区建设

严加保护现有植被和自然生态系统，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和生态功能的退化，对已破坏的组织重建与恢复。监测工程质量与自然修复相结合，进行湿地生态修复，实施退耕还湿工程，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保护。

8.2.3 保护和加强森林生态系统

(1) 强化林地保护与管理

以域内宿州市国有夹沟林场、砀山县国有林场、砀山县国有官庄林场、萧县国有林场、埇桥区老海寺林场、皇藏峪国家森林公园、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梅山省级森林公园为核心，明确保护范围，设立标示，强化对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内的生产活动监管力度，同时加强对零星林地的保护。

(2) 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积极宣传动员群众，开展植树造林活动，以既有林地为基础，结合道路、河流等线状地物，构建全域范围内点线面结合的绿色生态走廊。

8.2.4 建设和改善城市生态系统

(1) 增加城市绿色空间

根据城市生态系统和社会生活的综合需求，合理配置城市绿地。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和绿色空间，均衡绿地系统布局，改善城市热岛效应。结合道路交通、绿色长廊，建设具有观光旅游、文化体验、生态保育、绿色出行功能的宿州特色绿道。

(2) 加强城市生态建设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按照城乡一体化、道路林荫化要求，强化城市生态建设。以城市水系、湿地为基础，加强老城区、城郊结合部绿地、湿地建设。丰富河道两岸滨河绿地树种数量，优化树种结构，突出生物多样性。对城市现有河流、湿地、森林加强保护。

(3) 开展城镇园林绿化提升

大力实施城镇园林绿化提升行动，着力构建分布均衡、结构合理、环境优美的城镇园林绿地系统，增强城镇园林绿地“净化空气、涵养水源、美化环境、传承文化、防灾避险”等功能，提升城镇生态和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城镇建设与自然环境、地域文化相得益彰。

8.3 安排重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

8.3.1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规划期间，积极实施新汴河、怀洪新河、唐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淮水北调宿州段调水项目，强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改善水环境质量。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3948.28 公顷。

8.3.2 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项目

规划期间，积极开展朱仙庄煤矿、芦岭煤矿、桃园煤矿等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加强对采煤塌陷区生态环境修复。规划期内，综合治理采煤塌陷区面积 3506.67 公顷。

8.3.3 海绵城市重点建设项目

在城市建设中推行低影响开发理念，促进雨水的收集和利用，充分发挥城市水体、绿地、道路、广场、小区对雨水的渗透、吸纳和净化作用。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有效削减径流污染，恢复城市水生

态系统，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规划实施期间，积极安排海绵城市重点建设项目，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

8.4 生态环境建设的保障措施

（1）建立“河长制”制度

积极落实党中央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宿州市“河长制”制度，统筹全市市域范围内河流水域污染治理工作，将治理河流污染特别是城区河流污染治理责任具体落实到个人，切实改善全市水质环境。

（2）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实行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双考核”制度，开展工业源、面源、移动源“三源”综合治理，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联治。

（3）加大秸秆禁烧力度

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加大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保护土壤微生物生长，促进土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4）开展城乡环境整治

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改水改厕、垃圾处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体制机制，继续推进农村清洁工程和“三线三边”环境治理，推进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努力实现“凡土必绿、凡地必净、凡水必清、凡村必洁”的目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科学施用化肥和农药，着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9 规划调整方案可行性分析

9.1 规划调整完善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9.1.1 对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调整后全市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565560.00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618374.73 公顷）减少了 52814.73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571239.73 公顷）减少了 5679.73 公顷。从历年全市补充耕地和建设占用耕地对比分析，到规划期末，全市耕地保有量目标可以完成。

9.1.2 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调整后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86380.00 公顷，较原规划目标（528686.65 公顷）减少了 42306.65 公顷，调整后全市基本农田保护率为 86.00%，较原规划 85.50% 高 0.5 个百分点。省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时，充分考虑了宿州市采煤塌陷因素以及引淮水北调工程、郑州-徐州客运专线等重大项目建设因素，适当降低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总体来说，调整后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较为合理。

9.1.3 对建设用地规模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调整后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82866.67 公顷，较 2014 年现状（177982.69 公顷）增加了 4883.98 公顷，同时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满足部分城市建设需求，调整后的建设用地总规模能够满足“十三五”期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9.2 规划调整完善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9.2.1 对耕地布局变化情况影响分析

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的前提下，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局部优化调整耕地布局。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园区总体规划，将规划2020年用地范围内现有耕地调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将规划期内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拆旧复垦增加的耕地及其他新增耕地调入；同时结合宿州市采煤塌陷区实际，核减采煤塌陷损毁耕地3506.67公顷。调整后，耕地布局更加合理，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和落实，也提高了土地综合产出与经济效益。

9.2.2 对基本农田布局变化情况影响分析

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将划定方案中布局的基本农田落实到规划方案中。调整后，基本农田布局进一步优化、集中连片程度进一步提高。同时城市周边新划入的基本农田与原有基本农田相连，并与周边水系、道路等自然地理边界一起，在城市周边构建起一道生态屏障，对中心城区形成有效合围，进一步固定了城市开发边界，遏制了城市无序外延扩张，有利于鼓励城市“跳出去、串联式、组团式”发展，倒逼地方发展理念由扩展增量向挖掘存量转变，进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9.2.3 对建设用地布局变化情况分析

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基础上，将中心城区、各大开发园区2020年用地范围内全部调整为建设用地，同时注重对存量建设用地内部挖潜，推行旧城改造，加大对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力度，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为抓手，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

治，为城市建设腾出有效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后，城乡生态环境面貌得到改善，建设用地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

9.3 规划调整完善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9.3.1 对土地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加强对全市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禁各类建设占用具有生态功能的园地、林地、河流等，同时加强对重要生态林地的保护和培育，湿地河湖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城市生态系统建设和改善。规划安排重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改善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重点实施怀洪新河、新汴河、唐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加快推进淮水北调工程，强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改善水环境质量；开展朱仙庄煤矿、芦岭煤矿、桃园煤矿等采煤塌陷区综合治理项目，修复塌陷区生态环境，调整再利用塌陷损毁的土地。

9.3.2 对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影响分析

充分与“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衔接，并将在建和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纳入调整方案，充分保障在建高标准农田项目顺利推进，已建高标准农田项目纳入规划基本农田集中区实施严格保护，同时安排了其他土地整治重点项目，确保“十三五”期间土地整治项目有序实施。

9.3.3 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存在地质灾害和防洪隐患影响分析

结合宿州市矿产资源分布规划，建设项目选址尽量避让压覆矿产资源，防止破坏地下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利用，并将采煤塌陷区范围内3506.67公顷耕地退出，不作为耕地继续保护，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同时规划安排朱仙庄煤矿、芦岭煤矿、桃园煤矿等采煤塌陷区综合整

治工程，修复塌陷区生态环境，一定程度上抑制地质灾害的发生；此外，规划重点实施怀洪新河、新汴河、唐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淮水北调工程，强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改善水环境质量，全市防洪工程、骨干河道堤防及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得到进一步强化，提高了防洪隐患能力。

9.4 规划调整完善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分析

9.4.1 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建设用地需求，规划安排建设用地总规模 182866.67 公顷，比 2014 年现状增加 4883.98 公顷，确保市县中心城区、各开发园区和重点集镇近期建设需求，促进全市城市化、工业化水平提升。同时规划科学安排郑州-徐州客运专线、徐州-淮北-宿州-阜阳城际铁路等重点建设项目，保障“十三五”期间全市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基础保障。

规划充分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结合产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将土地整治项目和建设用地指标重点向国家级贫困县倾斜，全力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9.4.2 相关规划衔接情况

(1) 与《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衔接

与省级方案充分衔接，落实省级方案中安排的宿州土地利用控制指标，同时依据省级方案指标分解思路，合理分解各区县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控制指标。

(2) 与《安徽省现代铁路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规划（2017-2021年）》等七个省级规划衔接

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与《安徽省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17-2021年）》、《安徽省农业现代化推进规划（2016-2020年）》、《安徽省现代铁路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规划（2017-2021年）》、《安徽省民航建设专项规划（2017-2021年）》、《安徽省公路建设规划（2017-2021年）》、《安徽省水路建设规划（2017-2021年）》和《安徽省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1年）》7个省级规划进行了衔接，全面落实省级规划安排的重大建设项目。

(3)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

《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是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通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化方案，落实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城镇体系结构、产业发展方向，安排了规划中提出的重点项目用地规模与布局。

(4) 与《安徽宿州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5）》衔接

方案加了对宿州市国有夹沟林场、砀山县国有林场、砀山县国有官庄林场、萧县国有林场、埇桥区老海寺林场等用地的保护。

(5) 与《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衔接

规划编制过程中，与城乡规划局进行了多次对接，重点安排《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20年城市建设需求，合理布

局远期弹性用地空间。从城市发展方向、城市规模与用地布局、城镇体系结构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协调。此外，本次城市开发边界划定与城市规划确定的开发边界进行了有效衔接，按照求同原则，合理划定宿州市城市开发边界。

(6) 与《宿州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衔接

规划充分与《宿州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进行了衔接。首先，2014-2020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不小于“十三五”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将“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安排的重点项目与重大工程在规划中充分落实。

(7) 与《宿州市美好乡村建设规划（2012-2020年）》衔接

规划与《宿州市美好乡村建设规划（2012-2020年）》进行了充分对接，将各县区美好乡村中心村建设用地落实到县区规划方案中，保障全市美好乡村建设有序实施。

(8) 与宿州市及各县区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衔接

规划调整方案中，充分与宿州市及各县区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衔接，将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确定的基本农田布局落实到了调整方案中。

(9) 与相关部门规划协调

与发改、交通、水利等部门协调，更新补充“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校核项目名称、位置、规模等信息。通过“列清单、留通道、定规模”，保障各相关部门“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10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的保障措施

10.1 发挥规划在土地管理中的龙头作用

加强对土地利用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的宣传教育，增强各级政府和各业土地使用者的法制观念，逐步形成按规划用地的自觉意识；宣传规划管控要求，树立节地意识，维护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的严肃性，切实发挥土地利用规划在土地管理中的龙头作用。

10.2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管制制度

农用地转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需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在批准、核准前必须进行用地预审，未经预审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批准用地。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10.3 科学制定建设用地计划

将土地供应计划编制与用地绩效挂钩，建立长效的评估激励机制。对土地集约利用度较高的区县，倾斜安排下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审批手续。对土地利用集约度不高、未达考核标准的区县，相应核减用地指标，使有限的规划指标发挥最大经济效益。

10.4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利用工作，以统筹优化城乡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为手段，

全面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10.5 建立健全规划的公众参与和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公众参与和公示制度，公开规划内容、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公开按规划审批和审查用地的结果。完善规划编制与修改的听证制度，广泛听取各社会阶层群众的意见。

10.6 提高土地信息服务水平

加快建立涵盖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权属、土地市场、土地整治等基础数据的统一地政管理数据库。加快土地管理审批、供应、使用、补充耕地各环节的统一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监管，确保规划目标落实。

附表

表 1 重点生态保护区名录

单位：公顷

名称	类型	级别	位置	范围	面积
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泗县	东经 117°53'18"-117°56'20"，北纬 33°20'02"-33°22'59"	2332
皇藏峪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萧县	东经 117°03'-117°06'，北纬 34°03'-34°06'	2979
古黄河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省级	砀山县	东经 116°24'50"-116°28'35"，北纬 34°30'37"-34°28'45"	2300
梅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省级	萧县	东经 116°52'30"-116°56'15"，北纬 34°08'34"-34°10'10"	1045
安徽萧县皇藏峪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省级	萧县	东经 117°03'-117°06'，北纬 34°03'-34°06'	1491
安徽萧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省级	萧县	东经 116°42'51"-116°58'10"，北纬 34°18'44"-34°28'22"	4101
安徽砀山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省级	砀山县	东经 116°11'31"-116°17'51"，北纬 34°31'46"-34°34'22"	3076
安徽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省级	埇桥区	东经 116°41'8"-116.47'6"，北纬 33°52'8"-34°56'9"	2417
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省级	砀山县	东经 116°09'-116°38'、北纬 34°16'-34°39'	10519
五柳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	省级	埇桥区	东经 116°59'53"-117°0'16"、北纬 33°55'58"-33°55'12"	5500
灵璧磬云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	省级	灵璧县	东经 117°35'17"-117°37'11"、北纬 33°53'66"-33°51'53"	422

表 2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2014 年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目标	调整后 2020 年目标	调整后-调整前
耕地保有量	571239.73	618374.73	565560.00	-52814.73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30319.80	528686.65	486380.00	-42306.65
园地面积	73991.32	54619.39	72986.67	18367.28
林地面积	48826.00	36825.57	48820.00	11994.43
牧草地面积	3.46	240.78	0.00	-240.78
建设用地总规模	177982.69	177193.46	182866.67	5673.21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44923.89	144946.03	147860.00	2913.97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4842.33	25941.70	29333.33	3391.63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33058.80	32247.43	35006.67	2759.24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10542.78	14800.00	4257.22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9681.95	13966.67	4284.72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7627.87	11926.67	4298.8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	7627.87	13260.00	5632.13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	121.01	119.15	120.00	0.85

表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地 类		规划基期年		2014 年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后-调整前(公顷)
		面积(公顷)	占总面	面积(公顷)	占总面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792593.25	79.75	769719.24	77.44	765267.73	77.00	762273.14	76.70	-2994.59
	耕 地	622174.80	62.60	571239.73	57.48	618374.73	62.22	565560.00	56.90	-52814.73
	园 地	55359.01	5.57	73991.32	7.44	54619.39	5.50	72986.67	7.34	18367.28
	林 地	35292.04	3.55	48826.00	4.91	36825.57	3.71	48820.00	4.91	11994.43
	牧草地	242.09	0.02	3.46	0.00	240.78	0.02	0.00	0.00	-240.78
	其他农用地	79525.31	8.00	75658.73	7.61	55207.26	5.55	74906.47	7.54	19699.21
建设用地	合计	147345.61	14.83	177982.69	17.91	177193.46	17.83	182866.67	18.40	5673.21
	城乡建设用地	121523.03	12.23	144923.89	14.58	144946.03	14.58	147860.00	14.88	2913.97
	城镇工矿用地	15961.33	1.61	24842.33	2.50	25941.70	2.61	29333.33	2.95	3391.63
	农村居民点	105561.70	10.62	120081.56	12.08	119004.33	11.97	118526.67	11.93	-477.66
	交通水利及其他	25822.58	2.60	33058.80	3.33	32247.43	3.24	35006.67	3.52	2759.24
其他土地	合计	53938.47	5.43	46175.40	4.65	51416.14	5.17	48737.52	4.90	-2678.62
	水 域	22421.16	2.26	21827.75	2.20	21372.68	2.15	24956.10	2.51	3583.42
	自然保留地	31517.31	3.17	24347.65	2.45	30043.46	3.02	23781.42	2.39	-6262.04
总 计		993877.33	100.00	993877.33	100.00	993877.33	100.00	993877.33	100.00	0.00

表 4 规划控制指标分解表

区县	耕地保有量 (公顷)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公顷)	园地 面积 (公顷)	林地 面积 (公顷)	牧草地 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 总规模 (公顷)	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 (公顷)	城镇工矿 用地规模 (公顷)	交通水利 及其他用 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用 地总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占 用农用地 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 占用耕地 规模 (公顷)	土地整治 补充耕地 规模 (公顷)	人均城镇 工矿用地 规模 (平方米)
埇桥区	171288.08	147400.61	2692.84	15953.20	0.00	55386.67	41371.48	13419.99	14015.19	6933.33	6544.38	5590.23	6216.86	126.77
砀山县	25181.19	16345.99	58329.35	5889.08	0.00	22766.67	20752.39	3440.00	2014.28	1700.00	1609.49	1372.56	1525.91	115.47
萧县	99078.00	87729.73	11331.26	12918.63	0.00	38306.67	31098.60	5460.00	7208.07	2333.33	2201.42	1878.95	2085.62	122.81
灵璧县	140339.95	122401.63	586.56	8610.19	0.00	33553.33	27432.09	3526.67	6121.24	1906.67	1795.71	1532.47	1705.81	109.28
泗县	129672.78	112502.04	46.66	5448.90	0.00	32853.33	27205.44	3486.67	5647.89	1926.67	1815.67	1552.46	1725.80	111.06
全市	565560.00	486380.00	72986.67	48820.00	0.00	182866.67	147860.00	29333.33	35006.67	14800.00	13966.67	11926.67	13260.00	120.00

表 5 耕地面积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2014 年耕地面积	2015-2020 年间补充耕地面积					2015-2020 年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净增减	规划期末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生态退耕	其他		
571239.73	7396.28	3695.29	1548.22	2152.77	0.00	13076.01	6677.60	0.00	6398.41	-5679.73	565560.00

表 6 “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三线名称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			
城市开发边界	18134.35	7710.63	5957.62	82.86	327.68	0	1342.47	10024.8	398.9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486633.96	486633.96	486633.96	0	0	0	0	0	0	
生态保护红线	31682	26149	990	372	24139	0	648	596	4937	
合计	536450.31	520493.59	493581.58	454.86	24466.68	0	1990.47	10620.8	5335.92	

表 7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变化情况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制分区			
	调整前面积	调整后面积	调整后-调整前	比例 (%)
允许建设区	144946.03	147866.67	2920.64	0.29
有条件建设区	19076	20924.64	1848.64	0.19
限制建设区	790203.3	785434.02	-4769.28	-0.48
禁止建设区	39652	39652	0	0.00
合计	993877.33	993877.33	0	0.00

表 8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机场项目	1	通用机场	25.0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公路项目	1	G104 泗县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80.00	泗县	原规划
	2	G206 曹村至符离北改建工程	207.00	埇桥区	原规划
	3	G310 苏皖界至黄口段改造工程	40.57	萧县	原规划
	4	G311 萧城至皖豫界段改建工程	54.25	萧县	原规划
	5	S201 灵城至固镇段改建工程	25.11	灵璧县	原规划
	6	S201 灵房路交界处至杨疃镇段改建工程	44.80	灵璧县	原规划
	7	S301 葛集至 G237 段路面改造工程	16.12	砀山县	原规划
	8	S301 果园场至皖豫界改建工程	16.12	砀山县	原规划
	9	S301 延伸线建设工程	5.11	萧县	原规划
	10	S302 符离至淮北界改建工程	36.00	埇桥区	原规划
	11	S302 黄口至皖苏界段改建工程	20.15	萧县	原规划
	12	S302 皖苏界至渔沟段改建工程	24.80	灵璧县	原规划
	13	S303 双庆河至符离段改建工程	24.80	埇桥区	原规划
	14	S303 徐明高速泗县出入口连接线改建工程	35.03	泗县	原规划
	15	连霍高速“四改八”改扩建	132.3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公路项目	16	S101 合相路二期改造工程	——	宿州市	调整完善新加
	16	徐州-宿州-蚌埠高速公路宿州段	196.0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17	宿州-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	98.0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18	京台高速“四改八”改扩建	179.34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19	徐州-淮北-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	49.0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20	G206 蕲县北至怀远界改造工程	11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21	G206 符离北至蕲县北改造工程	29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22	符离大道（S404 宿城至皖苏界改建工程）	370.00	埇桥区、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23	宿淮快速通道（S302 符离至淮北界改建工程）	45.0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24	G237 碭城北至关帝庙段改建工程	12.71	碭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25	S439 徐明高速渔沟出口连接线	10.08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26	萧徐快速通道萧县段（S301 延伸线建设工程）	6.39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27	G237 皖苏界至碭城北段改建工程	32.55	碭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28	G343 宿城至淮北界改建工程	11.63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29	G344 宿州段改建工程	71.3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30	S229 二徐路宿州大道至东二铺段改建工程	6.98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31	S233 灵城至向阳段改建工程	32.55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32	S239 萧淮路改建工程	25.18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33	S229 二徐路付湖至徐州界改建工程	62.0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公路项目	34	S223 向阳至固镇界段改建工程	27.13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35	S223 皖苏界至灵城段改建工程	65.1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36	S239 萧杨路改建工程	18.6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37	S224 皖苏界至杨疃段改建工程	72.85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38	S230 京沪高铁宿州东站至大店段建设工程	15.5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39	S304 禅梅路禅堂至苗庵段改建工程	62.00	埇桥区、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40	S216 泗县段改建工程	83.7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41	G237 萧县段改建工程	190.0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42	S243 砀城东至皖豫界改建工程	115.5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43	S401 皖鲁界至砀城段改建工程	143.0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44	X028 苗庵至皖苏界改建工程	77.5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45	S306 墩阜路（S101-沱河西）段建设工程	11.55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46	S406 欧庄路建设工程	93.5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47	S305 埇桥段改建工程	220.0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48	X032 永镇至大营段改建工程	18.6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49	S306 宿蒙路宿州至淮北界改建工程	30.0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50	S301 宿州段改建工程	55.8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51	S307 草沟段改建工程	11.4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52	S407 唐河至濉河段改建工程	13.2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公路项目	53	S101 合淮路（G343-G206）段改建工程	22.66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54	宿州汽车客运中心站及公交枢纽站	11.0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55	宿州汽车南站	7.7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铁路项目	1	徐州-淮北-宿州-阜阳城际铁路	44.00	埇桥区	原规划
	2	郑州-徐州客运专线	76.00	萧县、砀山县	原规划
	3	合肥-青岛高速铁路	56.0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4	萧县-淮北联络线	40.0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5	淮宿蚌阜亳城际高速铁路	40.00	埇桥区、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港口项目	1	泗县逍遥码头	105.00	泗县	原规划
	2	浍河航道改造工程	162.00	埇桥区	原规划
	3	新汴河航道提升工程	405.00	埇桥区	原规划
	4	新汴河旅游码头	11.0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5	浍河 LNG 水上加注站	9.0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6	浍河蕲县公用码头及东坪作业区码头	120.0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7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祁县港建设项目	62.0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8	沱河、萧滩新河、濉河引河航道整治工程	4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水利项目	1	老汪湖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	2	埇桥区、灵璧县	原规划
	2	新汴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骨干工程	5	灵璧县、泗县	原规划
	3	新汴河中期调整项目濉河引河治理工程	60	埇桥区	原规划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水利项目	4	灾后水利薄弱环节中小河流治理	300	宿州市	调整完善新加	
	5	宿州市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	1000	宿州市	调整完善新加	
	6	新汴河治理工程	40	灵璧县、泗县	原规划	
	7	淮水北调工程	57.98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8	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	300	埇桥区、灵璧、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9	包浍河治理工程	4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10	小淝河综合治理工程	10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11	头号沟治理	16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12	小型水库建设工程	770	宿州市	调整完善新加	
	13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800	宿州市	调整完善新加	
	14	宿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9.66	宿州市	调整完善新加	
	15	砀山县蔺屯灌站	0.8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16	砀山县尤庄灌站	0.8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17	灵璧县北沱河与沱河联通工程	0.8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8	灵璧县三渠沟（下游）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0.8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9	灵璧县老运料河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0.8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20	灵璧县下楼镇古阳河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0.8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电力能源	1	灵璧县下楼镇古阳河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0.8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2	祁南低热值煤发电工程	17.6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电力能源	3	华电宿州二期发电厂	21.6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4	埇桥凯迪生物质秸秆电厂	10.4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5	泗县深能生物质秸秆电厂	10.4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6	灵璧光大生物质秸秆电厂	3.46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7	萧县光大生物质秸秆电厂	3.57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8	宿州皖能垃圾焚烧发电厂	4.02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9	灵璧光大垃圾发电项目	5.34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0	泗县深能垃圾发电项目	3.76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11	萧县光大垃圾发电项目	3.68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2	宿州汴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57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13	宿州埇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7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14	宿州城东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7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15	宿州城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7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16	宿州汴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7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17	宿州宿马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7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18	宿州泗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70	泗县大	调整完善新加
	19	宿州滩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7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20	宿州赵堤口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63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21	宿州砀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7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电力能源	22	宿州灵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45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23	宿州尤集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7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24	宿州萧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7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25	宿州高新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29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26	宿州莲花（纺织园）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2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27	宿州家居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1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28	宿州高新区 II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5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29	宿州人民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5	宿州市	调整完善新加
	30	宿州化工园 II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5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31	宿州家居园 II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5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32	宿州职教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5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33	宿州鞋业基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5	宿州市	调整完善新加
	34	宿州开发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5	宿州市	调整完善新加
	35	宿州褚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36	宿州永镇 110k 输变电工程	0.6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37	宿州四铺 110k 输变电工程	0.6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38	宿州时村 110k 输变电工程	0.6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39	宿州芦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40	宿州祁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电力能源	41	宿州夹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42	宿州灰古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43	宿州解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44	宿州埇桥工业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45	宿州祖楼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46	宿州萧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47	宿州永垵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48	宿州杨楼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49	宿州岱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50	宿州张庄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51	宿州新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52	宿州萧县城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53	宿州刘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58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54	宿州孟庄（丁湖）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53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55	宿州泗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56	宿州泗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57	宿州泗涂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58	宿州朱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59	宿州骆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电力能源	60	宿州双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61	宿州良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55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62	宿州程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63	宿州碭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64	宿州老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65	宿州西南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66	宿州高铁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67	宿州李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68	宿州黑楼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69	宿州北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53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70	宿州灵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71	宿州夏楼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72	宿州灵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4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73	宿州梁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74	宿州灵璧新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75	宿州娄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76	宿州大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0.6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77	宿州城郊高口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78	宿州城郊冲疃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电力能源	79	宿州城郊夏桥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80	宿州城郊张庙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81	宿州城郊桃沟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82	宿州城郊刘李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83	宿州埇桥区蒿沟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84	宿州埇桥区张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85	宿州埇桥区八张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86	宿州埇桥区工业园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87	宿州萧县孙庄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88	宿州萧县孙庙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89	宿州萧县皇藏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90	宿州萧县闫集变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91	宿州萧县石林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92	宿州萧县道口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93	宿州萧县姬村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94	宿州泗县大杨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95	宿州泗县张楼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96	宿州泗县巩沟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97	宿州泗县樊集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电力能源	98	宿州泗县马王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99	宿州泗县找沟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100	宿州泗县高集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101	宿州泗县刘宅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102	宿州泗县汪尚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103	宿州泗县严岗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104	宿州砀山县曹庄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25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105	宿州砀山县权集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25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106	宿州砀山县玄庙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25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107	宿州砀山县杨庄寨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108	宿州砀山县薛楼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109	宿州砀山县刘集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110	宿州砀山县毛庄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111	宿州砀山县王寨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112	宿州砀山县吕集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113	宿州砀山县张小楼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114	宿州灵璧县大山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15	宿州灵璧县邱庙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16	宿州灵璧县丁阁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电力能源	117	宿州灵璧县黄庄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18	宿州灵璧县藕庄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19	宿州灵璧县张宅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0.3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民生项目	1	市奥体中心（体育场）	10.66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2	综合训练馆	2.66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3	城市公益性公墓	21.33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4	宿州市殡仪馆	10.67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5	宿州市龙门陵园	10.67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6	宿州市上龙寺陵园	10.67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7	宿州市祥福园公益公墓	1.16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8	萧县长山公墓建设项目	26.4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9	萧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4.0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0	鹿虎山公墓项目	10.64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1	殡仪馆迁建项目	4.8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2	公益性公墓项目	10.64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3	示范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2.4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4	烈士陵园项目	3.2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5	救灾仓库项目	0.16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6	灵璧县城区供水工程水源地	0.56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建设地点	备注
民生项目	17	灵璧县城西地表水厂工程	5.6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8	农村公益性公墓	400.00	各县区	调整完善新加
	19	城市公益性公墓	93.33	各县区	调整完善新加
其他	1	灵璧县大运河花石纲遗址保护展览区	24.00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2	灵璧县虞姬文化园二期	11.76	灵璧县	调整完善新加
	3	泗县“运河人家”大型旅游景观重点景区建设工程项目	40.0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4	泗县大运河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项目	80.00	泗县	调整完善新加
	5	萧县蔡洼淮海战役总前委会议和华东野战军指挥部旧址建设项目	484.0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6	萧县饮马泉山庄风景区建设项目	160.0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7	萧县皇藏峪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24.00	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8	砀山县古黄河古道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40.00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9	S404 符离生态旅游大道沿线景区项目	100.00	埇桥区、萧县	调整完善新加
	10	砀山县天鹅洲风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项目	1.33	砀山县	调整完善新加
	11	新汴河航道整治工程	——	沿线	调整完善新加
	12	乾山隐龙湾旅游景区项目	66.67	埇桥区	调整完善新加

注：1.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原规划、屡次规划修改和本次调整完善增加的建设项目；
2.中心城区范围内重点项目均已上图。

表 9 市中心城区涉及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耕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城东办事处	0	463.27	2276.63	1987.64	714.91	1079.92	859.27	0.61
三八办事处	258.09	863.74	1739.41	1508.71	1138.85	212.55	174.2	7.25
西二铺乡	1868.06	2277.35	782.99	616.75	17.63	205.21	168.28	89.8
桃园镇	8552.15	10337.55	5841.5	4627.43	2253.01	725.3	571.47	358.86
西寺坡镇	8119.25	8940.68	1950.92	1407.3	303.59	18.69	15.07	256.09
三里湾办事处	0	0	497.46	476.37	560.43	3.79	3.06	0
沱河办事处	0	0	337.05	321.22	299.41	49.18	39.65	0
东关办事处	0	0	167.28	140.29	166.79	2	1.61	0
西关办事处	0	0	431.97	384.97	453.69	5.98	4.82	0
南关办事处	0	0	619.89	598.88	573.41	93.16	75.11	0
桶桥办事处	0	0	90.95	84.74	100.51	1.99	1.61	0
道东办事处	0	30.24	394.02	355.12	375.51	36.62	29.53	0
北关办事处	0	0	645.67	541.85	533.7	82.88	66.82	0
汴河办事处	882.69	1989.92	3450.99	2844.34	614.93	1627.06	1307.35	28.84
合计	19680.24	24902.75	19226.73	15895.61	8106.37	4144.33	3317.85	741.45